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地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地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地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地剑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地剑先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作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地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乔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陈地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地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地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谭笑女士已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谭笑女士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但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谭笑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蒋修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谭笑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2328093

传真号码：0769-82328090

电子邮箱：ir@jirfin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园华路103号

三、备查资料

- 1、陈地剑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谭笑女士简历

谭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和法语双学士学位；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和德国慕尼黑大学研究生毕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海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谭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